

趣味的邏輯

劉雙翼 著

1

趣味的邏輯

劉雙翼著

售價新臺幣捌拾元正

出版·發行·總經銷：



國際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發行人：胡子丹 法律顧問：戴遠律師

台北市博愛路二十五號六樓

電話：三三一八〇八〇·三六一四三七八

三一五一八一五

郵撥帳戶 三三五九號

登記證新聞局局版台業字第〇二四八號

印刷：嘉信印刷廠有限公司

台北市內江街一一〇巷六號

電話：三八一〇六五四·三八一〇六七五

著作權執照號碼：台內著字第九四二五號

翻印必究（一九七五年初版·一九八六年本版）

S8810/45 (中7-11/17)

趣味的邏輯

BC000170

序

「邏輯」這個名詞，已經漸漸為一般人所慣用了。我們常聽人們在爭辯中說：「你這話不合邏輯！」

或者稱讚一個人的話有說服力，道：

「他說的話，邏輯性極強，不能駁倒。」
但，「邏輯」是什麼呢？

翻開一部邏輯學之類的書籍，開宗明義，就可以找到大意如此的一句話：

「邏輯是關於正確思維的形式與規律的科學。」
或者說：

「關於正確思維的規律的科學叫做邏輯。」

不大習慣讀理論書的人，看到這麼的一行字，可能就皺起眉頭，不打算讀下去了，這句話概括了邏輯的主要內容，看起來是較抽象的。

其實，也可以用很具體的例子，使人很容易地領略到這一個定義。
要是有人對你說：

「今天你的神色很好，是不是病了？」

你聽了這句話，一定會張大了嘴巴，愕然不知所答。因為他這句話正合著俗語：「語無倫次」。病了，應該是疲乏，神色欠佳。看到一個人神色好，反而疑心他是生病了，這個想法分明不對頭，也即不合於「正確的思維規律」的。

每個人的大腦的活動，——如何觀察事物，如何形成概念，如何判斷，都是循著一條共同的規律進行著，這就是「思維的規律」。要是不循著那些規律去思想，別人就不能理解你的話，不能接受你的話。要是差異太大，人們甚至會說：「你瘋啦？」或者說：「荒謬！」

神經不正常的人的「思維」，與正常人的思維規律，是不完全一樣的。正常人的「思維規律」與「瘋子」的「思維規律」是不同的。

正常人和正常人之間，能夠互相通達心中的意思，在意見不同時能夠互相爭辯、說服，而得到一個正確的共同看法，這完全是依靠著那共同的、正確的「思維的規律」。要不然，任憑你有「三寸不爛之舌」，誰也說服不了誰。

研究正確的思維規律，有一門學問，便是邏輯。

劉雙翼 一九七四年十月一日

研究正確的思想規律的學問，便是邏輯。研究邏輯，態度儘管嚴肅，方法不妨趣味化，故事化，使我們感到輕鬆，容易接受，容易熟練，而容易運用。

人人的思維邏輯化，人與人之間便少紛爭，多進取，社會易趨於向榮。

趣味的邏輯，邏輯的趣味，使我們從邏輯上獲趣味，在趣味中覓

目次

一	序
一	邏輯的應用
七	何謂「同一律」？
一三	「以子之矛攻子之盾」——矛盾律
一七	一場掀起風暴的演說——排中律
二七	孔明何以能舌戰羣儒？——充足理由律
三五	白馬不是馬——關於「概念」
四五	是「人」，還是「賊」？——從概念到定義
四九	人人都是李小龍？——談「判斷」的結構
五五	「黃案」與三段論式
六一	福爾摩斯有何本領？——「三段論法」的規則

六七

我們來駁福爾摩斯

——再談「三段論法」的規則

七五

五個錯誤的例子

——續談「三段論法」的規則

八一

「破曉時分」的冤獄——大老爺不懂邏輯

八七

有關夢露之死的議論

九五

哲學家打官司

一〇一

詭辯術

——什麼是「雄辯」，什麼是「詭辯」？

一〇七

邏輯與「智力測驗」

一一三

從吸煙談到歸納法

一二九

一條定律的誕生——科學的歸納法

一二三

什麼也不證明的證明

一二九

先有雞，還是先有雞蛋？

邏輯的應用

春秋戰國時候，有許多能言善辯之士，他們各有一套學說，到處去說服人家來實現他們的主張。有的主張說服了這些人，有的主張說服了另一些人。他們的學說，是各個代表著當時某些階層人士的利益的，一個主張的被排納與否，「道」之行與不行，都有許多社會的因素。不過，有一點卻是共同的，就是他們一定要盡可能地用周密的邏輯，來表達出他們的思想，這才容易使人家被說服。

墨子有「非攻」的主張，人們是耳熟能詳的了。讀一讀他的「非攻」篇，人們會覺得他的說服力是很強的。

他先用最簡單的事例，來說明一個原則——「損人利己是不對的」：

今有一人，入人園圃，竊其桃李，衆聞則非之，上為政者得則罰之，此何也？
以虧人自利也。

大意：現在有一個人，到人家的園裏偷桃李吃。誰都會說此人不對，執政的人也會罰他。爲

什麼呢？因為他損人利己。

至攘人犬豕雞豚者，其不義又甚入人園圃，竊桃李，是何故也？以其虧人愈多，苟虧人愈多，其不仁益甚，罪益厚。

大意：至於偷人家的雞和豬之類，過錯就比偷桃李更大了。爲什麼呢？因為對別人損害得更大，這罪過也就更大了。

這兩段話，道理實在很明白的，誰也不能加以否定。而且承認了第一段話，也就必定承認第二段話，因為這是合乎邏輯的發展。

再說下文，墨子又說到：搶人家的牛馬的，當然比偷雞偷豬更不對。道理是相同的。那麼，殺害無辜的人又怎麼呢？他說：

至殺不辜人，挖其衣裘取戈劍者，其不義又甚入人欄廄，取人馬牛，此何故也？以其虧人愈多，苟虧人愈多，其不仁益甚矣，罪益厚。

大意：至於殺害無辜的人，奪取他的東西，這罪過又比搶人的牛馬更大了。因為對人的損害更大，罪也就更大了。

這一個運展，我們也是不能不接受的。於是，下面就很合邏輯地得到了一個重要的結論：

當此，天下之君子，皆知而非之，謂之不義。今至大不義為攻國，則弗知非，從而譽之，謂之義，此可謂知義與不義之別乎？

大意：對這一些情形，天下的君子都知道他的不義，責備這種行爲。但是，現在最大的不義，要數侵略別人的國家了。可是有人却反而看不到這種不義之處，還要歌功頌德，說那些侵略者的好話，這種人難道懂得分別什麼是「正義」，什麼是「不義」麼？

墨子這一段話，是非常雄辯的。就是在今天也有一些人對於侵略者「弗知非、從而譽之」，如果請那些人來讀讀這段話，他們也會感到駁不倒的。除非他用種種詭辯的方法，或者一開始就不承認「損人利己是不對的」那個原則，否則，他就只能到頭來接受那一個結論。

墨子這段話的力量，主要當然是來自「非攻」思想本身的價值。但是，如果他不一樣合於邏輯地把這思想層層地表達出來，那麼，他就不一定能夠說得那麼雄辯，那麼叫人沒有反駁的餘地了。

這是邏輯的力量。

「邏輯」這門學問，並不神祕，人人可懂。但卻也不是十分簡單的。三言兩語，並不能說清楚其中的問題。

學一學這門學問，用處是很大的。不但在重要的場合，能夠幫助你的思路清晰、正確、有條理，言語雄辯有力，就是在日常生活中，也到處能夠派上用場。

有一次，幾個朋友在一起閒談，有人說了一個小故事——也可以說是笑話，引起了大家的興趣。

他說的故事是這樣的：

「有一個狡猾的商人，走進餐室，要了一碗牛肉飯，照餐牌上寫，價值是二十元。

「牛肉飯來了，他却問：牛肉麵也是二十元，我不要牛肉飯了，換一換行嗎？餐室的人答應給他換了。

「他吃完了牛肉麵，起身就走，不付賬。

「侍者忙攔住他：先生，你吃了一碗牛肉麵，還未付賬。

「商人說：為什麼要付賬？我吃的牛肉麵，是用一碗同等價錢的牛肉飯跟你們換來的呀！

「侍者：先生，那麼，請你付牛肉飯的賬。

「商人：為什麼要付牛肉飯的賬？牛肉飯不是已經還給你們了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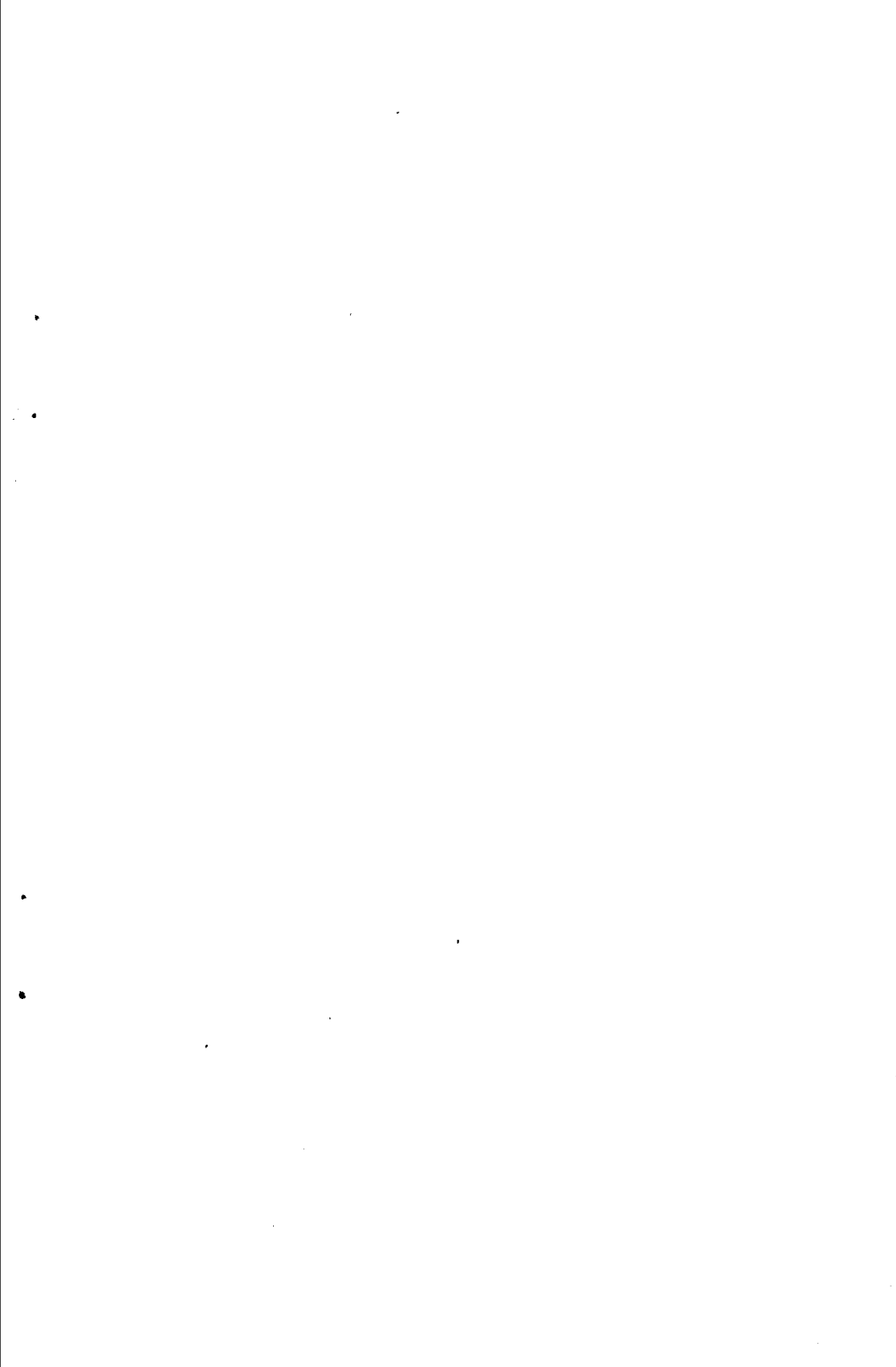
「說完，他大搖大擺地走出去了，餐室裏的人，一時竟想不到有力的話來反駁他。」

「你們能反駁他麼？」

當時，在座的朋友都很有興趣，都想幫那侍者說話。可是，好些人說來說去，夾七纏八，還是沒有把道理說得清楚。因為他們說的話，反而沒有商人的話那樣的具有邏輯性。

但是，有一位朋友，他用清晰的邏輯，三言兩語，就把這個問題解決了。他是怎麼說的呢？在下一節我們將要談到。

其實，每個人都能夠解決這個並不複雜的問題。——只要你學一點邏輯學。



何謂「同一律」？

幾個朋友有空，在一塊喝茶聊天。買了一份晚報，新聞版上大字標題是：

「少婦離奇自殺」。

讀讀那段新聞，果然離奇，這個自殺的少婦，據報上說，家庭裏是有錢的，不愁吃不愁穿，文化修養很高，據說精通兩種外文。平時也穿得很考究，出入有車。年紀輕輕，身體健康。只有一點，她丈夫似乎並不常在家。這次她忽然自殺，事先也不見有什麼跡象，云云。有時候，報紙爲了避免負法律上的責任，往往不把他們採訪到的全部真相都報導出來，這一段新聞也許也是這樣，別有內情，而報紙又不便說出，這就變成了「離奇」的謎了。

這則新聞引起了大家的興趣，大家談論起來，在座的王君發表意見，說：

「我看她一定是精神上有什麼特別苦悶的地方。」

李先生說：「苦悶？會有什麼苦悶呢？你看她什麼都有了。健康、美貌、金錢、物

質享受，全有了。還有什麼苦惱的事情，使她非自殺不可呢？」

王君：「我說的是精神上苦悶。一個人，哪怕他的物質生活多麼幸福，如果他沒有美滿的精神生活，往往也是過得很不幸的。人到底不能沒有精神生活！」

李君：「這也未免太強調精神生活的影響啦！」

王君：「也不見得強調。事實上，物質生活豐富而精神生活貧乏的人，不見得比精神生活豐富而物質生活貧乏的人更幸福些。」

李君：「照你說來，只要精神生活豐富，飯也就可以不吃了吧？」

王君一時語塞，做了個無可奈何的手勢。這時，劉先生插進來說：「對呀，這就叫做有情飲水飽呀！」大家都笑起來，這段閒談就在嘻嘻哈哈的笑聲中結束了。

表面上看起來，李君的最後一句話，似乎已經駁倒了王君，所以使王君爲之語塞。但，事實上，我們會感覺到，這一場辯論其實還沒有結束，沒有得出什麼結論來。這裏面有毛病麼？有，有邏輯上的毛病。

仔細分析一下，可以發現，王和李二人的辯論，起初是這樣的一個題目：「一個人的精神生活是不是重要的？」但是，最後卻變了。李君最後那一句話：「只要精神生活豐富，就可以不吃飯了？」這句話就變成是討論另一個題目：「精神生活能不能代替吃

飯？」

這兩個題目是不同的。因為說一件事情「重要」，並不等於說它可以代替一切。我們可以說：「鹽」，對於人是很重要的，但這並不等於說人可以只吃鹽，不吃別的東西。討論「精神生活是否重要」，絕不等於「精神生活是否可以代替吃飯」。把這兩者混淆不清，就很難把問題討論下去。

在邏輯上來說，這就叫做違反了「同一律」。

「同一律」是什麼東西？

原來，在邏輯學上，認為人的思維方法，有四條最基本的規律。「同一律」是其中的第一條。四條規律是：（一）同一律；（二）矛盾律；（三）排中律；（四）理由充足律。

我們這裏只先談「同一律」。

「同一律」的意思，就是說：

同一對象在同一時間內和同一關係下，具有同一的性質，這一規律要求我們：在運用概念去表達一個對象的時候，在同一時間內和同一關係下，就只能用同一的概念。

這是定義。

換句話說，當我們來討論一件事物（我們考慮的對象）時，我們要確定一個明晰的概念。現在是討論這一個，不是討論第二個。正如上面引的那個例子一樣，要討論的就是「精神生活是否重要」，而不是「精神生活能否代替吃飯」。

有人用公式來表示「同一律」，就是：

A 是 A 或 A || A

不要以為這個公式太簡單了，其實我們在日常談論中，就經常會不知不覺的違反了這個公式。明明是討論「A」，卻不知不覺中以「B」來代替了「A」。於是就變成 A || B 了。

上面的定義中，還說到，說 A 是 A，只是在一定的時間的關係之下。為什麼要這樣說呢？因為在另一時間，另一種關係之下，也許 A 可以是 B。比方說，現在有兩個人要去完成一件事，同處在十分艱苦的環境之下，斷了糧食。一個缺乏意志，精神上早就頹